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2	特别提示	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3	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实施主体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更新了相关风险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1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35,000万元		盈利:8,5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4,000万元 - 149,000万元		亏损:73,058万元
营业收入	修正前	修正后	469,097万元
	280,000万元-330,000万元	144,82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修正前	修正后	432,983万元
	260,000万元-310,000万元	122,000 万 元 -12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元/股 - 0.82元/股		盈利:0.0518元/股

2、修正后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8,218,668.00	4,832,205,201.63	-70.03
营业利润	-1,184,880,773.77	87,594,186.77	\
利润总额	-1,189,431,544.42	102,946,334.9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103,939.22	85,196,161.58	\
基本每股收益	-0.8117	0.05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9%	1.75%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08,333,394.09	10,728,940,333.67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505,461.93	4,920,708,741.72	-27.15
股本	1,644,636,426.00	1,644,636,42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795	2.9920	-27.15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快报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03%;实现营业利润-118,488.0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8,943.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510.3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81元。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加之公司汽车产品调整仍处于攻坚阶段,营销模式创新成果尚未完全体现,公司产品市场表现未达预期,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

2.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在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鹏汽车”)合作中,负责合作车型整个制造和装配过程,申报汽车整车产品公告目录,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公司前期认定在生产和销售与小鹏汽车合作的新能源车型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明确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委托加工业务中如果加工方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判断,管理层决定,对与小鹏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对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41,702,634.83	201,968,912.14	239,733,722.69
营业成本	417,603,273.46	177,869,550.77	239,733,722.69

2、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调整前	2020年半年度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311,423,842.04	624,130,621.73	687,293,220.31
营业成本	1,208,530,685.54	521,237,465.23	687,293,220.31

3、对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调整前(7-9月)	2020年第三季度调整后(7-9月)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626,053,156.57	313,980,084.22	312,073,072.35
营业成本	553,723,261.88	241,650,189.53	312,073,072.35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调整前(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调整后(1-9月)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937,476,998.61	938,110,705.95	999,366,292.66
营业成本	1,762,253,947.42	762,887,654.76	999,366,292.66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1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1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1-1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在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鹏汽车”)合作中,负责合作车型整个制造和装配过程,申报汽车整车产品公告目录,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公司前期认定在生产和销售与小鹏汽车合作的新能源车型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明确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委托加工业务中如果加工方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判断,管理层决定,对与小鹏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重大差异。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920,833.34万元,较年初减少1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8,450.55万元,较年初下降2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18元,较年初下降27.15%。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其中,营业收入与本次业绩快报中的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判断,公司对与小鹏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重大差异。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就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对此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研究与掌握,加强与审计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唐英敏董事、韦俊独立董事及李军印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述峰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述峰董事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仁喜董事、邓春华董事、谢景云董事、许力群董事、韦俊独立董事、储小平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韦俊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述峰董事、陈仁喜董事、卢馨独立董事、李军印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储小平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仁喜董事、朱丹董事、卢馨独立董事、李军印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卢馨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邓春华董事、朱丹董事、韦俊独立董事、储小平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聘任陈仁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自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曾耀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唐英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首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陈仁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后加入公司,先后任香港东方线路板公司技术工程师、香港生益公司市场服务工程师、公司生产总厂办公室经理、总厂长、技术总监、生产总监等职务。曾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理事长,曾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获2011年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对中国大陆覆铜板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工作者”称号;上榜2020福布斯“中国最佳CEO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自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生益科技总会计师、信息总监,兼任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及威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曾耀德,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材料专业。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在东莞市虎门真空电镀厂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2月,在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历任生益科技总厂技术总监,现任生益科技总工程师,兼任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唐英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任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益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礼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穗大道411号公司营业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872,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述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唐英敏、李静及独立董事陈新、李军印、欧雅云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罗礼玉、朱雪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唐英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1,766	99.9919	27,200	0.0019	83,400	0.006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5,666	99.9921	74,800	0.0054	31,900	0.002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1,766	99.9919	27,200	0.0019	83,400	0.0062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1,766	99.9919	27,200	0.0019	83,400	0.0062

5、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1,766	99.9919	27,200	0.0019	83,400	0.006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1,766	99.9919	27,200	0.0019	83,400	0.006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372,723	99.4509	4,072,836	0.2981	3,426,807	0.251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767,566	99.9923	72,900	0.0053	31,9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扬州天启、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790,384	99.9941	28,200	0.0027	31,900	0.0032

9.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联瑞新材、上海蚤酷和江苏蚤酷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812,266	99.9955	28,200	0.0020	31,900	0.002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812,266	99.9955	28,200	0.0020	31,900	0.002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刘述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0,256,057	99.5888	是
11.02	关于选举陈仁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8,990,884	99.4961	是
11.03	关于选举邓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964,169	99.4210	是
11.04	关于选举许力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0,301,858	99.5921	是
11.05	关于选举唐英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0,301,858	99.5921	是
11.06	关于选举朱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0,311,358	99.5928	是
11.07	关于选举谢景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0,311,358	99.592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5,801,573	99.9948	是
12.02	关于选举李军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1,670,219	99.6923	是
12.03	关于选举韦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5,801,574	99.9948	是
12.04	关于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5,811,075	99.995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庄鼎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9,764,840	97.35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7,071,489	99.9338	27,200	0.0162	83,400	0.0500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